

**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尼拉女士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尼拉女士的提名及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选举程序合法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聘任尼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甘启义、查松、李双海、张春霞

2012年10月21日